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922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陳志遠

　　羅凱銘

被　　告　鐘浤文（原名：鐘御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駕車不慎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083元（均為工資費用）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廠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且系爭車輛亦無零件更換新品，故無折舊問題，有估價單暨統一發票附卷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9,083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1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又琳